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出售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9.6639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4,800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出售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被聘任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魏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郑培敏、曹军波、万如平

2017 年 5 月 5 日